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文件

资雁财发〔2021〕590号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资阳市雁江区乡村振兴局

关于分配2021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相关行业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要求，保障全面有序推进乡村振兴，顺利完成2021年度目标任务，现将2021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第一批分配情况通知如下：

一、资金来源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1 年区级部门预算的通知》（资雁财发〔2021〕113 号）配套区本级资金 11433 万元，本次安排 10192.23 万元。

二、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雁江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本资金可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对监测帮扶对象安排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等。
2. “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3. 外出务工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4. 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帮扶对象）购买医疗保险、防返贫保等；对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小额信贷贴息等，对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安排公益岗位补助。
5. 补齐必要的农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主要包括水、电、路、网等农业生产配套设施，及垃圾清运等小型公益性生活设施。
6. 补齐必要的基础设施、人居环境、产业发展短板，支持数字化农业、数字化乡村、电商平台、村庄规划、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及区级乡村振兴规划相关事项。

7. 用于乡村振兴项目管理费。

8. 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其他相关支出。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严格执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凡是分配、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的镇，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和“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的要求，及时全面地对衔接资金信息进行公开。涉及决策、管理过程应予以公开的事项，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程序。各镇和项目实施单位要在项目实施前后，在项目实施地（村社）以公开栏（墙）、项目竣工牌、会议及告示等多种途径和载体公开。

镇、村在接到区级下达的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后，10日内进行资金项目公告公示，资金公告公示包括资金规模、资金来源、资金用途、使用单位、分配结果等；项目建设前公告公示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资金构成和补助标准等，项目竣工验收后10日内进行建设后公告公示，保留时间15天以上，并留存文字、图片、影像等公告公示资料。

各项目主管部门、镇在接到区级分配的衔接资金项目后，应及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于15日内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报区乡村振兴局汇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的实施方案报省、市财政、乡村振兴局备案，方案一经审批备案不得随意变更，变更事项需经相应程序审批后再组织实施，未列入年度扶贫项

目规划方案及调整后未上报审批备案的不予报账。

四、资金财经纪律

(一) 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各项目主管部门相互协作，建立健全监督约束机制，共同做好报账工作，积极配合各级各部门的监督、审计、检查。

(二) 镇财政所要履行职责，发挥离项目实施地近的优势，加强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项目的现场监督检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区财政局、区乡村振兴局。

(三) 各级各部门应加强对衔接资金的监管，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报账过程中违规违纪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7 号) 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其他事项

衔接资金部分项目建议补助方式。3.5 米宽水泥道路按 50 万/公里补助；厨房和厕改造按 2000 元/户补助，其中改造厨房 600 元/户 (对厨房地面进行硬化、墙面贴砖 (贴近灶台面)、灶台、案板贴瓷砖)，内厕、外厕 (三格化粪池) 1400 元/户 (以实施项计算每户实际使用资金)；人居环境治理，入户路拟按 50 元/米补助 (1.2 米宽 10 公分厚，每户不超过 10 米)，院坝拟按 40 元/平方补助 (每户不超过 30 平方)，房前屋后沟渠治理按 50 元/米计算 (宽 30 公分，高 30 公分，每户不超过 15 米)。

附件：1. 雁江区 2021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2. 雁江区农村三改两建补助表
3. 雁江区农村到户产业发展补助表
4. 雁江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补助表
5. 雁江区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补助表
6. 雁江区农村农业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补助表
7. 雁江区扶持村集体经济补助表



资阳市雁江区财政局



资阳市雁江区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8 月 9 日

附件 1:

雁江区 2021 年区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项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资金层级		合计	备注
				区级			
1	公益性岗位	区人社局		118	118		
2	外出务工补助	区人社局		38	38		
3	医疗保险补助	区医保局		1437	1437		
4	小额信贷贴息	区乡村振兴局		180	180		
5	防返贫保	区乡村振兴局		83	83		
6	安全饮水	区水务局		50	50		
7	雨露计划	区乡村振兴局		60	60		
8	项目管理费	区乡村振兴局		400	400		
9	电商平台	区商务局		200	200		
10	安全住房	区住建局	各镇	500	500		
11	数字化乡村	区农业农村局	农管委	231	231		保和镇晏家坝
12	三改两建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	936.53	936.53		附件 2
13	产业发展补短项目	区乡村振兴局	各镇	95.7	95.7		附件 3
14	防返贫公益性岗位	区人社局	各镇	600	600		
15	村级卫生室、文化活动中心建设	区卫健局 区文广旅局		41	41		宝台镇春天沟村 30 万元 丹山镇谢家桥村 11 万元
16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区文广旅局		200	200		

序号	实施项目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资金层级		合计	备注
				区级			
17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	980		980	附件 4
18	农村集体产业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各镇	1330		1330	附件 5
19	农村农业产业道路补短	区交运局	各镇	1716		1716	附件 6
20	村级活动广场建设	区文旅	农管委	46		46	保和镇晏家坝
21	村庄规划	宝台镇		20		20	
22	农村农业水利设施建设	区业农农村局	保和镇	34		34	金星村
23	扶持村集体发展	区委组织部	各镇	196		196	附件 7
24	村级客运站台打造	区交运局	农管委	10		10	保和镇
25	农村人居环境治理	区农业农村局	农管委	200		200	丰裕镇高洞村
26	农村农业产业道路补短	区交运局	农管委	490		490	保和镇晏家坝
27	合计			10192.23		10192.23	

附件 2:

雁江区农村三改两建补助表

排序	镇	村	金额 (万元)	备注
1	老君镇	大溪村	80	
2	丹山镇	八字墙村	12.06	
3	祥符镇	团碑村	79.02	
4	南津镇	振书村	54.88	
5	保和镇	洞子湾村	12.26	
6	小院镇	李子沟村	8.2	
7	堪嘉镇	雨佳村	12.98	
8	中和镇	高子村	11.68	
9	丰裕镇	宝山村	5.77	
10	伍隍镇	一碗水村	41.36	
11	石岭镇	二龙村	97.32	
12	丹山镇	大佛、楠木、两河、 谢家、天池	357	
13	宝台镇	春天沟村	80	
14	丰裕镇	方山、人民、 丹桂、新华	84	
15	合计		936.53	

附件 3:

雁江区农村到户产业发展补助表

排 序	镇 (街道)	人 数	金 额 (万元)	备 注
1	宝莲街道	4	0.4	
2	宝台镇	71	7.1	
3	堪嘉镇	9	0.9	
4	石岭镇	97	9.7	
5	丰裕镇	109	10.9	
6	南津镇	70	7	
7	小院镇	64	6.4	
8	迎接镇	44	4.4	
9	丹山镇	214	21.4	
10	临江镇	26	2.6	
11	老君镇	27	2.7	
12	祥符镇	23	2.3	
13	雁江镇	10	1	
14	中和镇	71	7.1	
15	伍隍镇	24	2.4	
16	保和镇	31	3.1	
17	东峰镇	38	3.8	
18	松涛镇	25	2.5	
19	合 计	957	95.7	

附件 4:

雁江区农村人居环境治理补助表

排 序	镇	村	金 额 (万元)	备 注
1	丹山镇	大佛、楠木、两河、谢家、天池	370	
2	保和镇	马蹄村	170	
3	老君镇	龙星村	146	
4	丹山镇	大佛、楠木	80	
5	宝台镇	春天沟村	12	
6	丰裕镇	七星村、敲钟村、访弘村、高洞村	18	
7	丰裕镇	丹桂、人民、方山、七星、新华	130	
8	祥符镇	二湾村	48	
9	东峰镇	桥亭村	6	
10	合 计		980	

附件 5:

雁江区农村集体经济产业发展补助表

排 序	镇	村	金 额 (万元)	备注
1	丹山镇	大佛村	300	
2	丰裕镇	高洞村	100	
3	保和镇	晏家坝	350	
4	老君镇	大溪村	120	
5	宝台镇	春天沟村	200	
6	丹山镇	两河村	100	
7	老君镇	龙星村	80	
8	伍隍镇	铺子坳村	30	
9	丹山镇	八字墙村	50	
10	合计		1330	

附件 6:

雁江区农村农业产业道路建设项目补助表

排 序	镇	村	金额 (万元)	备注
1	堪嘉镇	陡岩村	55	
2	堪嘉镇	元觉村	15	
3	丹山镇	平桥村	95	
4	丹山镇	李家桥村	45	
5	丹山镇	谢家桥村	100	
6	丹山镇	胡家祠村	71	
7	丹山镇	人和村	62	
8	丹山镇	八字墙村	100	
9	小院镇	白家村	40	
10	石岭镇	高峰村	35	
11	伍隍镇	五里村	60	
12	迎接镇	龙家村	60	
13	东峰镇	桥亭村	75	
14	宝台镇	春天沟村	423	
15	保和镇	迎龙桥村	100	
16	丹山镇	大佛、楠木	50	
17	丰裕镇	人民、丹桂、新华	200	
18	保和镇	马蹄村	130	
19	合计		1713	

附件 7:

雁江区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补助表

排 序	镇	村	金额 (万元)	备注
1	保和镇	黄谷村	14	
2	保和镇	洞子湾村	14	
3	丹山镇	楠木村	14	
4	丹山镇	赵兴村	14	
5	丹山镇	宝庆村	14	
6	丰裕镇	华山村	14	
7	丰裕镇	石柱村	14	
8	丰裕镇	苴弘村	14	
9	南津镇	观音岩村	14	
10	伍陞镇	爆花村	14	
11	小院镇	李子沟村	14	
12	东峰镇	徐家村	14	
13	堪嘉镇	雨佳村	14	
14	宝台镇	春天沟村	14	
15	合 计		196	

